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6年10月30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董事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现就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6年10月31日，11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0）。

4.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5.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81,311.45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回购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191,909股，截至2026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2,291,909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实施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鉴于公司推出已回购股份导致导致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6年度现金分配方案中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82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8131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81,311.45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结果

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结果如下：

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结果如下：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48名，其中：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本期获授的0.3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其本期获授的0.3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考核为C，3人本期获授的合计2.2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共作废激励对象14名，合计作废0.9498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共作废激励对象14名，合计作废0.94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和授予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激励价格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和归属数量：46.785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本次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0%，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8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8股，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237.375万股调整为332.32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221.55万股调整为310.17万股，预留授予未归属数量由81.375万股调整为113.925万股。

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含税），故预留授予未归属数量由73.99万股调整为103.56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6.91229元/股，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912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授予授予48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属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②激励对象属各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③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标准，预留授予在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期年营业收入）/（期间年数—1）

2）考核指标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不仅仅指担任个人年度常规绩效考核，还包括额外针对激励对象增设的专项关键指标/任务设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注：若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D，激励对象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顺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董事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16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授予价格及数量均为当期调整后的数据。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注：上述授予价格及数量均为当期调整后的数据。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具体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决议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7852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预留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入职，已满足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一）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五）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六）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七）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八）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九）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一）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五）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六）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七）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八）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九）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一）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五）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六）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七）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八）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九）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一）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五）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六）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七）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八）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三十九）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四十）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四十一）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四十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拟以股抵债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生效《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正式生效，控股股东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方可实施完毕，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市优悦美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展”）持有公司股份将9,472,510股减少至51,00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52%下降至0.00%（不足0.01%）；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61,472,469股减少至52,00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35%下降至24.83%，本次权益变动可能触及5%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质押股份拟以股抵债的情况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展”）告知函，获悉因大晟资产、周顺科、优悦美展与佳佳、肖诗远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已达成法院调解，优悦美展所持公司部分质押股份涉及以股抵债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约定优悦美展拟向佳佳支付“大晟资产借款本金630,000股，肖诗远通过沪乐通股份质押股票2,840,000股（合计：4,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用于清偿大晟资产与佳佳、肖诗远的债务，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5%整数

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3.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4.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5.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6.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7.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8.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9.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3.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4.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5.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6.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7.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8.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9.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0.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